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39號

原告 施季嫻

陳慧蓉

被告 徐俐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施季嫻、同年12月6日送達原告陳慧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與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